**齐鲁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精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进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决定响应十八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总结成果，分析问题，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明确教学中心地位，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建立健全学生学习动力机制和教师教学评价机制，着力培养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改革目标

1.改革和完善教学组织模式、学籍管理、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起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2.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

3.完善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选择教师、选择学习时间的权利，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需要的平台。

4.深化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和后勤管理等制度的改革，积极整合、利用、挖掘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营造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贯彻因材施教，实施分级教学和分类指导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1.优化课程结构，压缩毕业学分要求。**认真规划课程设置，建立动态、融会贯通和可持续发展的课程体系。四年制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以内。各专业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和集中进行的实践课程，其中，通识课程模块60学分，包括通识必修课程（50学分）和通识选修课程（10学分）两个模块；学科专业基础课程40学分左右；专业课程40学分左右；集中进行的实践课程30学分左右。各类实践环节占总学分基本比例为27%（理工医类）和17%（文法经管类）以上。

**2.优化课程体系，打造特色专业。**进一步完善优化通识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课程质量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形成以学生为主体，家长、用人单位、二级学院、教师等围绕人才培养质量与需求进行的全方位质量监控体系；着力加强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将其与特色专业建设相结合，并作为全校新时期重点工作，凝心聚力，打造特色。以创新课程体系建设为龙头，形成一批优质教学资源。

**3.尊重个体差异，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根据各学科专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加强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压缩必修课学时，增加选修课程学时，完善第二专业（双学位）制度。

（二）以提高学生学习效果为核心，为学生成长成才和个性发展提供条件

**1.建设优质的教学资源。**以特色专业、创新课程体系、质量工程等作为重点建设领域，将学生学术能力创新平台、国际资源平台、网络、图书、实验实训、教学研究等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先进课程资源建设，搭建更多的网上教学平台，吸引更多的教师和学生利用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提高网络资源的利用率。通过引进优质课程资源，努力提升课程教学现代化水平。加强网上教学，推进“MOOCs”教学，加大课程资源库建设，进一步增加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充分发挥教学资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积极构建与新型教育模式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平台，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学习，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2.建立灵活的学分替代机制。**增加同类课程的数量，制定学分替代办法，为学生自主学习和自主选择课程提供条件，增加学科前沿课程，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未来发展选修课程。充分利用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竞赛取得的成果，按照一定的方式计入学生的素质学分。

（三）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由教务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学院配合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1.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学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教学计划与教学任务管理、排课选课管理、注册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管理、信息发布反馈、网络办公等子系统。

建立从学生入校、注册，开展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到毕业、就业整个过程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2.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学生注册后方可选修课程、参加考试；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一学期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连续两次被警告者，进行休学处理；制订公平、公开、公正的转专业细则，适度放宽转专业的条件、适度提高转专业的比例，为学生个性发展、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细化学生毕业、学位授予的资格和条件，确保毕业生质量。

**3.建立学分制选课平台。**加强课程中心平台建设，建立符合学分制选课需要的学院—专业—课程一体化的选课平台。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在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中自主选课。建立实验预约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实验的要求，自我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4.建立学分绩点管理新方法。**改革成绩记录机制和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出具新版成绩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使新的成绩记录机制与学校其他工作如奖学金评定、优秀生源推荐等相衔接。

**5.完善学生评价为主题的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尊重和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学生评教制度，并以此为基础改革和完善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6.推进主辅修制。**充分利用学校的专业优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辅修其他专业的条件，允许一定比例的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等，申请跨学科转专业，其中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专业）基础课学分数可以认定为辅修专业学分数。鼓励学生跨学院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7.实施班主任制和导师制。**班主任和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教导、学业上引导、生活上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全程关怀学生的学习和成长。班主任和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以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

**8.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及管理办法。**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

四、组织和保障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牵头，分管财务、人事、学工、后勤、信息网络的校领导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使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改革的具体实施。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领导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1.教务处**：负责完善学生选课、课程建设等平台的建设，完善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学分制改革任务目标，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建立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2.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要以学生学习为核心开展工作，根据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与新的教学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和综合考评制度。

**3.计划财务处**：根据教学资源需求，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在教学经费下拨、使用、管理等方面结合实施学分制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4.人事处**：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5.后勤管理处**：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6. 网络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7.学院**：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院领导牵头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实施工作组，制定适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创新教学管理。同时在教学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合理配置以适应学分制要求。

（三）升级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为学分制改革提供条件保障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实现服务的个性化与精细化，保证学生的无障碍选课。系统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计划管理、学生选课管理、辅修管理、实验管理、毕业设计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教师教学评价等多个子模块。

从学生入学、日常教学管理以及毕业、就业，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为学生学习的完整性、系统性提供保障，对整个学习过程进行约束，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

五、时间安排

学校将从2015级新生开始实施学分制。具体时间及安排如下：

1.2015年5月，任务分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2.2015年6月，修订和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

3.2015年8月，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9月投入使用。